**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附属综合楼首层及三、四层装修设计遴选采购文件**

采购人：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时 间：2022年5月

**遴选采购文件**

一、设计任务书

**（一）基本情况。**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附属综合楼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消防总队大院东侧。总建筑面积24688平方米，其中地上20层，面积17782平方米；地下3层，面积6906平方米。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拟对大楼部分楼层进行装修改造。

**（二）设计任务。**本次设计服务内容如下：

**1.大堂：**首层为大堂，建筑面积1018平方米。拟在原有装修基础上进行局部整修，对破损区域进行拆旧换新。

**2.食堂。**3-4层作为消防救援队伍疗养点厨房及食堂，设计总面积约为1300平方米。其中，3层主要为厨房区域，4层主要为自助餐厅（食堂）区域。

**（三）投资估算。**

本项目工程投资估算600万元，设计单位按要求开展限额设计。

二、报价文件组成

**1.封面（格式不限）。**

**2.现场踏勘回执（现场踏勘后向采购人索取）。**

**3.报价函，格式如下。**

**报价函**

致：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根据贵方报价邀请，我单位正式向贵总队提交报价文件（正本1套，副本1套）。

我单位申明如下：

1.我单位已详尽查阅并知晓采购文件全部内容。

2.我单位保证按采购文件之要求，所提供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并对所有资料的完整、真实性负责。

报价人名称（公章）：

报价人代表签名：

报价人联系电话：

报价人地址：

邮政编码：

日期：

**4.报价表，格式如下。**

**设计费报价表**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附属综合楼首层及三、四层装修设计 |
| 报价总金额 | 大写： | 小写： |

报价单位: (盖章)

企业法人代表: (盖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5.报价计算书**（格式不限，按照2002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进行计费报价，报价人自行设定下浮率）**。**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如下。**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身份证号：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报价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如下。**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本授权书宣告，（姓名） 身份证号： 以法定代表人身份合法代表本单位（以下简称“报价人”）授权：（姓名） 身份证号： 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授权代理人在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附属综合楼首层及三、四层装修设计 的报价活动中,以本单位的名义，并代表本人与你们进行磋商、签署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事有关的事务。代理人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8.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

报价人如实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报价人资格应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交符合该规定的承诺函。**否则不接受报价人报价。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样式）**

致：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我公司参加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附属综合楼首层及三、四层装修设计报价，在此承诺：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http://www.baiven.com/baike/224/272911.html)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http://www.baiven.com/baike/224/270551.html)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http://www.baiven.com/baike/224/278977.html)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报价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9.设计组织方案（格式不限，内容包括并不限于设计节点工作进度、设计人员配置、施工过程配合服务等）。**

**10.方案设计（另装订3册，A3纸彩色装订）。**

三、评审方法

采购人成立项目评审小组，对报价文件进行综合评定（见附表）。评审小组按照得分排名推荐成交供应商。

四、评审结果确认及合同签订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审批确认后，将通知成交供应商，按程序签订设计合同(样式合同附后，经总队法工部门审核后签订)。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评审内容 | 投标人1 | 投标人2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  |  |  |
| 2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3 | 资质要求：建筑装饰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  |  |  |
| 4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  |  |
|  |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  |  |

备注：1、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3、“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3、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申请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评审内容 |  |  |  |  |
| 1 |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与投标人法定印章是否一致 |  |  |  |  |
| 2 | 投标文件中具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  |  |  |
| 3 | 投标文件的封面加盖投标人的法定印章且经申请人代表签名 |  |  |  |  |
| 4 | 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没有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辩认的情况 |  |  |  |  |
| 5 |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为准） |  |  |  |  |
| 结论 |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  |  |  |

备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2、未出现上述情况的打“○”，出现的打“×”。

 3、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废标处理。

4、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申请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三：评审项目的分值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价格部分** | **方案部分** | **商务部分** | **合计** |
| 分值 | 30分 | 40分 | 30分 | 100分 |

**附表四：价格评审表**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 --- | --- |
| 投标总价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

在各有效投标人的评审价中，取最低者为评标基准价。

**附表五：方案评审表**

| **序号** | **评审分项** | **分值** | **评审内容** |
| --- | --- | --- | --- |
| 1 | 针对项目认识及项目需求等情况详细描述 | 10分 | 要求内容详尽、方案完整、设计科学合理，由评委对各投标人进行比较、评议。确定优（10-8分）、中（7-4分）、差（3-0分）。 |
| 2 | 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先进性及其他指标响应情况 | 30分 | 要求方案文件完整详实，设计科学合理，对招标文件的需求响应明确（简介及技术特点说明及详细方案），由评委对各投标人进行比较、评议。确定优（30-20分）、中（20-10分）、差（10-0分）。 |
|  | **合计** | **40分** |  |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表六：商务评审表**

| **序号** | **评审分项** | **分值** | **评审内容** |
| --- | --- | --- | --- |
| 1 | 投标人业绩 | 5 | 2015年至今承接过总投资超过3000万元（或以上），或面积超过5000平方米以装修类项目，每一项业绩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必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无证明材料不得分。 |
| 2 | 获奖情况 | 5 | 投标人设计单位自2015年至今获得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设计奖项，每有一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注：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时间以奖项证书颁发时间为准，需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项目负责人业绩 | 5 | 拟派设计负责人2015年至今曾作为项目设计负责人担任过一项总投资2,000万元（或以上）或面积5000平方以上的建筑装修设计项目，每有一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必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无证明材料不得分。 |
| 1 | 设计团队配置 | 5 | 投入技术人员不少于5人（含项目负责人），其中前期咨询不少于2人（不含项目负责人），设计服务人员不少于3人（不含项目负责人）。查看团队人员名单及工作分工，技术人员8人以上得5 分，5-8人得3分，5人以下不得分。 |
| 2 | 拟派项目负责人 | 6分 | 职称与执业资格：（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一级注册结构师执业资格的，得3分。（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或结构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1分；具有高级职称的，得2分；以投标人所得的最高分为准。工作年限：项目负责人专业工作年限8年（或以上），得3分。项目负责人专业工作年限5年（或以上），得2分。5年以下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注：项目负责人与专业负责人不可兼任。所提供的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并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
| 3 | 团队其他人员资质 | 4分 | 除负责人外，其他团队人员中至少持有建筑装修类、机电安装类资质各一名。满足要求得4分，不满足不得分。 |
| **合计** | **30分** |  |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  |  |
| --- | --- |
| **工 程 名 称 ：** |   |
| **工 程 地 点 ：** |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483号  |
| **工 程 编 号 ：** |  |
| **（由设计人编填）** |  |
| **设计证书等级：** |   |
| **发 包 人：** |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
| **设 计 人：** |   |
| **签 订 日 期：** |  |

**甲方（发包方）：**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乙方（设计人）：**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委托乙方承担 甲方“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附属综合楼首层及三、四层装修设计（下简称“该工程”）”的设计工作，并签订本合同。

**鉴于：**

1. 乙方是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 ，注册资本为 人民币，法定代表人： 。资质等级为（工程设计资质） ，具备为本合同项下工程提供设计服务的资质与能力。
2. 甲方有对工程的实际需要。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该工程设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3.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5.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6.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7. **本合同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内容、设计费等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设计内容** | **设计费****（万元）** | **备注** |
| **1** | 大堂厨房及食堂（首层、3-4层） | 方案、施工图 |  |  |
| **合计** |  |  |

1、设计费计算依据：

工程设计收费=A（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下浮点数）

其中：(计算过程)

工程设计收费= 万元

2、有关依据如下：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备注** |
| **1** | 设计任务书（复印件） | 1 | 合同签订当日 | 提供电子文件 |
| **2** | 场区现状资料 | 1 | 合同签订当日 | 提供电子文件 |
| **3** | 现状图（含CAD） | 1 | 合同签订当日 | 提供电子文件 |

1.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文件及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文本份数** | **电子文件** | **提交日期** | **备注** |
| **1** | 方案设计 | 2 | 1 |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  |
| **2** | 施工图 | 8 | 1 | 方案设计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 |  |

1. 本合同设计收费暂以工程预算价格为基数计算，暂定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整），最终设计费以工程结算价款（扣除工程费中的拆除费）为基数按本合同第二条的计算方法进行结算，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付费次序** | **占总设计费比例** | **付费额(万元)** | **付费时间** |
| **第一次付费** | 支付至合同价的30％ |   |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
| **第二次付费** | 支付至合同价的80％ |   |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 |
| **第三次付费** | 支付至合同价的95％ |   | 竣工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 |
| **第四次付费** | 支付至实际设计费结算款的100％ |  | 工程结算完成后14个工作日内 |

**说明**：

1. 若工程项目分期建设，甲方应按工程实际设计进度支付当期工程设计费。
2. 乙方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后，为保证设计进度，在甲方收到文件后五日内没有提出书面异议的情况下，乙方应当书面询问甲方意见，若甲方五日内仍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甲方认可乙方提交图纸质量,前一阶段的结束自然引起下一阶段的开始。
3. 甲方按以上进度向乙方付款后，乙方应开具相应合法的税务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4. 甲方可将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支付至乙方以下银行账户，乙方应对该收款账户的真实性、合法性和一致性负责：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保证以上提供的设计费收款账户资料准确无误，如需变更，须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 甲方在依据本合同约定支付各期款项前，有权先行抵扣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它费用，再支付抵扣后的剩余款项。上述各款项的抵扣，并不视为甲方同意乙方减少开具发票金额，即乙方仍应按抵扣前的金额开具发票。
2. **双方责任**
3. **甲方责任：**
4.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5.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甲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后，为保证设计进度，在乙方收到文件后五日内没有提出书面异议的情况下，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提交资料、文件完全符合要求。
6. 双方同意在未签本合同前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前期设计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内，不再另行计费。
7.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重大设计修改时，甲方应增加变更设计的返工费，且设计成果提交日期相应顺延。由于乙方的错、漏及乙方的原因引起的修改，乙方免费及时进行技术更改，且设计成果提交日期不予顺延。非乙方的原因修改设计方案的，不影响本合同中结算条款的履行。
8.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乙方能够做到，甲方应就乙方所耗工作量与乙方协商赶工费。
9.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有技术。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10. **乙方责任：**
1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如未能及时通过审核的，应按甲方规定的期限修改完善并完全达到有关要求
1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建筑设计规范大全》《现行建筑结构规范大全》《现行建筑设备规范大全》等。乙方应根据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规范及规程进行优化组合设计。
1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14.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15. 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参加有关设计审查。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的审图单位等第三方提出相关的设计修改意见，如不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规范和标准的，都应被视为有效的、合理的。乙方需无条件积极全力配合，及时进行免费修改，并对变更后的单体和整体设计负责。
16.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重大修改在5日内，小修改在24小时内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完成修改、补充、完善，直至达到有关要求或通过审查。乙方按本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及时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并及时参加重点部位的隐蔽工程验收与工程竣工验收。乙方应保证施工图纸设计质量，对所设计的结构及强度计算、采用标准及图纸的完整与协调统一性负责。各专业施工图纸需会签确认，以确保各专业施工图不矛盾反复。如因各专业施工图的不协调而导致甲方返工的，乙方应负经济责任,以甲方的实际损失为准。
1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城市规划、项目规划和开发计划、使用要求变化等原因，需要调整合同履行的节奏、设计内容、提交设计成果的时间的，经甲方以书面方式知乙方后，按通知的内容执行。
18.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及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出的设计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9. 乙方应保证项目设计人员具有相关技术专业资质及技术员的稳定性，如主要设计人员有更换，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方式提请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发包人全部的已付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20. **双方接收文件方式**
21. 甲、乙双方往来相关文件材料以电子版及纸质版两种方式为准，其中甲方提供唯一发送电子版材料邮箱为： ；乙方提供唯一电子版材料发送邮箱为： 。
22. 甲方指定 同志为甲方接收乙方设计材料成果接收人。
23. **知识产权与保密**
24.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所有成果及相关书文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5. 乙方因本项目所知悉或获得的一切发包人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及不合理使用。
26. **违约责任：**
27.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28.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自身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若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乙方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若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在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计付设计费（定金予以折抵）。
29.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若甲方逾期付款的，从逾期第十五工作日起,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但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逾期超过60日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30.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必须经过甲方书面签收确认，书面签收确认手续仅作为资料往来记录手续，设计成果的质量以建设主管部门与甲方审核结果为准。如欠缺书面签收确认手续，乙方有权暂缓提交下一阶段的设计成果。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正常程序签收或拖延签收设计成果时间的，甲方均应按本合同第五条条规定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由于乙方设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或未能通过主管部门审核的除外）。
31.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日，应减收该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所涉项目所属阶段当期应收设计费金额的百分之一，累计超过10天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退还发包人全部已付款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3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一个月不履行交付资料或不履行签收设计成果的义务、不通知开始下阶段设计或逾期付款超过**二**个月的，乙方应进行一次催告，甲方在乙方催告后十日内仍不履行上述义务，视为甲方单方终止合同；乙方逾期一个月不履行交付设计的义务的，视为乙方单方终止合同。守约方可以在合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33. 乙方设计文件达不到甲方要求的，应立即无条件进行修改、返工直至符合本合同要求，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由此造成逾期交付设计文件的，按本合同第9.5条执行。
34. 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的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3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或分包，否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的30%作为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6. 本合同生效后，非甲方原因，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或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或按照合同设计费的30%承担违约责任。
37. **其他**
38. 甲方根据需求可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9.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册，由乙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如甲方要求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份数，甲方应按实际数量支付印制设计文件费用。
40. 乙方在设计阶段及施工服务过程中，对其他专项设计或部分施工方案审核是否符合主体设计要求时，对该专项设计或施工方案是否符合主体设计要求负审查责任。
41.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并及时配合甲方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选定、确认工作，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42. 建筑师的出版权利：乙方在其宣传和专业材料中，使用本项目的设计资料，包括室内外的照片，必须在项目施工完成后，或确定该项目终止后，且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在项目建筑设计中的角色和作用应得到承认。在正式使用项目的宣传资料前，乙方应尽可能和甲方商议，乙方应和业主一起努力，争取媒体报导本项目。甲方宣传资料等宣传平台需出现乙方公司名称及本项目信息。
4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44.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由 广州仲裁委员会 裁决。
45.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4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电子邮件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7. 其它约定事项：无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  |  |
| --- | --- |
| 发包人名称：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 设计人名称：  |
| （盖章）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483号 | 住 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 话： | 电 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帐号： | 银行帐号： |
| 签合同日期： 年 月 日 | 签合同日期： 年 月 日 |